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91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訴訟代理人　許貴添
　　陳裕昌
被　　告　鄭若妤
　　（原名鄭雅惠）之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叁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借款契約第肆點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八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借貸契約（被告原名鄭雅惠，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更名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九十八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六十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三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、自第四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加計其後繳款部分，尚積欠八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，及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